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康恒瑞：原告高兴华与被告康恒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康恒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兴华货款18000元及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保全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康恒瑞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